

乡城县晟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甘孜乡城正斗I标光伏发电项目
安全设施设计报告编制单位的
选聘告知函

一、服务内容

完成甘孜乡城正斗I标光伏发电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报告编制，组织3名及以上的相关专家开展评审，并按评审意见完成修改，形成备查稿交付委托人。

二、资格要求及证明材料

（一）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若为分公司，需提供总公司相应授权说明）；

★证明材料：1.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3.其他组织：提供“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其他证明材料”；4.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5.若为分公司，还需提供总公司相应授权说明。

（二）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一年（2025年1月1日至今）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两年的单位）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未出现重大违法经营行为，未处于有关行政处罚期间，未被列入工商系统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明材料：提供本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情况截图或提供承诺（格式详见附件2-4）。

（三）财务状况要求：近两年（2024年1月1日至今）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两年的单位）财务状况无亏损或净资产大于

0;

★证明材料：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内部财务报表（仅需反映财务状况的关键页面），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内部财务报表（仅需反映财务状况的关键页面）或承诺，成立不足两年的可提供承诺（格式详见附件 2-4）。

（四）报名机构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证明材料：提供有效期内资质证书并加盖公章，其中证书许可范围须涵盖本项目所涉及的专业内容。

（五）团队人员配置：至少 5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其余人员 4 人及以上。其中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证明材料：以上人员不得重复，必须为实际服务本项目人员。请提供配备团队人员询价截止日前连续 3 个月（2025.12.—2026.2 或 2026.1.—2026.3）的缴纳社保证明(若无法提供社保缴纳证明，请提供劳务合同或其他关于单位在职证明材料)和项目负责人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等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格式详见附件 2-4，2-8）。

（六）报名机构近两年内（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或成立

至今至少完成过 2 个安全设施设计报告编制服务。

★证明材料: 提供合同和报告等证明材料(体现出项目时间、服务类型、服务对象等)。合同不能体现具体内容的, 请其他能证明业绩要求的项目时间、服务类型、服务对象等成果材料, 其中项目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格式详见附件 2-5)。

(七)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参选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格式详见附件 2-4)。

(八) 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格式详见附件 2-4、2-5)。

三、询价保证金

(一) 询价保证金缴纳

金 额(人民币): 2200 元(大写: 贰仟贰佰元整);

交款方式: ①通过询价申请人账户转账, 交款账户名称和询价申请人名称必须一致, 以到账时间为准。②以电子保函形式递交的操作流程参照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

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 同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询价保证金的交纳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超过此时限到达指定账户导致响应无效的, 由潜在询价申请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特别注意：潜在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务必核实招采平台转账页面的“项目信息”，认真阅读“注意事项”并按照“支付信息”进行转账。

招采平台所提供的账户为虚拟账户，且每次缴纳费用的账号基本不同，请各供应商在缴纳费用时，仔细核对收款账户、账号，避免因账号错误而造成保证金未按要求缴纳。

(二) 询价保证金退还

1. 询价申请人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询价申请保证金，并作为其询价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参与询价的，其询价申请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 询价申请人未按照本选聘文件要求按时提交询价申请保证金的，其询价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3. 询价保证金的退还：中标（成交）候选人公示或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结束（若有质疑或投诉的，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成），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候选人以外的其他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人的询价保证金。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递交的询价申请保证金将不予退

还：

(1) 询价申请人在询价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销或修改其询价申请文件的；

(2) 询价申请人在询价活动中相互串通、弄虚作假的；

(3) 在采购人确定中选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4) 中选后放弃成交、在规定时间内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选通知书的；

(5) 中选人不能按询价文件、中选通知书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6) 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明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没有明示但不按照询价文件、中选人的询价申请文件、中选通知书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7) 在本项目询价活动中存在有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四、限制投标要求：

不允许有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有官司或其他纠纷或近两年放弃中选的参选机构参与本次投标。

五、参选文件要求

参选单位应就本次选聘报送相关参选文件，包括：

1.企业基本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 2-1）；

2.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2-2、2-3）；

3.资质文件（如营业执照、承诺函、财务报表、业绩证明、其他证明材料等）；

4.报价（参选单位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应收取的全部费用（即含税包干价）。若参选单位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完成本项目的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参选单位免费提供，选聘单位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格式详见附件 2-7）；

六、选聘程序

本次采用线上选聘，具体程序如下：

（一）各参选单位通过招采平台在线报名参与项目，在线递交响应文件；

（二）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人在线公布报价；

（三）评审委员会对参选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如存在审核未通过的单位，则在线记录原因并向参选单位公布（线上选聘）），如需单位进行澄清说明的，可在线发起澄清问答，并由招采系统实时记录；

（四）评审委员会通过评审确认前三名进入第二轮报价（如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只有三家则三家单位均进入第二轮报价），参选单位通过招采平台进行在线递交报价，报价时间截止后，系

统自动同时开启第二轮报价；

（五）评审委员会根据询价规则形成评审报告，确定候选人排名；

（六）选聘结束后，采购人将选聘结果报公司内部决策，通过后将结果通知中选单位，双方择日签订正式协议。

七、选聘材料提交

（一）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询价开始时间均为 2026 年 4 月 2 日 12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二）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本次文件递交方式采用线上递交，具体如下：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操作流程：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在线开评标方式，请各参选单位通过西南联交所官网（<https://www.swucee.com/#/index>）注册登录后，通过“用户中心/招标采购”点击[供应商招采平台入口]，进入招采平台在线参与项目、递交 PDF 盖章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参选文件上传的，视为放弃参选。参选过程中请密切通过招采平台关注项目进度。**【中选供应商应在取得中选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递交 1 份纸质版（鲜章）响应文件】**。

【重要提示】本项目采用远程线上开标方式，开标时间到后系统自动公布报名名单，招标人在线发起文件解密指令后系统将

进行智能语音唱标，后发起开标结果在线确认，确认无异议后完成开标程序。

八、评分规则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投标价法（二轮报价）：

经评审通过后的第一轮报价由低到高排名前三名单位进入第二轮报价程序，如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评审的参选单位只有三家，则三家单位均进入第二轮报价程序（若存在报价相同的第三名，则同时进入二轮报价）。评审小组根据最终报价由低到高依次确定中选候选人。

注：二轮报价不得高于一轮报价金额，若参选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轮报价或第二轮报价高于第一轮报价，则该单位最终报价均以一轮报价为准。

九、限价要求

本次限价 11 万元，采用总价包干模式，超过限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十、澄清及修改

1、采购人如需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招采平台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修改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2、询价申请人认为需要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的，可在招采

平台向采购人提出申请（截止开标前一天 17 时），但采购人可决定是否采纳申请事项。

3、询价申请人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自行登录招采平台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因未查阅公告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十一、其他

1、中选人应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中选人原因造成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

2、中选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依序与其他中选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十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培根

电 话：13688049273

邮 箱：hepeigen@scshengtian.com



2026年3月31日

附件 1-1 本次选聘项目简介

附件 1-2 主要合同条款

附件 2-1 参选单位基本情况表

附件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适用于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加询价）

附件 2-4 参选承诺书

附件 2-5 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 2-6 参选单位业绩项目一览表

附件 2-7 报价表

附件 2-8 拟派团队情况表

附件 2-9 保密承诺函

附件 1-1 本次选聘项目简介

一、项目概述

甘孜乡城正斗I标光伏发电项目位于甘孜藏族自治州乡城县正斗乡北部，项目规模为 400MW，场址区中心坐标为：北纬 29°16'22.70"，东经 99°25'52.70"。本场址为高山台地，海拔高程范围为 4222~4746m，平均海拔约 4486m，地势起伏小，坡度较缓，以南坡为主，地形坡度 0~25°，四周无遮挡。建设装机容量 400MW，容配比为 1.17，采用高效单晶硅组件。建设内容包括光伏组件、逆变器、支架及汇流箱、集电线路、40MW/80MWh 的储能设施、进场道路等工程及配套设施。拟新建设 1 座 220kV 升压站，通过 1 回 220kV 线路接入甘孜南 500kV 变电站，线路长度约 17km。

二、服务内容

完成甘孜乡城正斗I标光伏发电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报告编制，组织3名及以上的相关专家开展评审，并按评审意见完成修改，形成备查稿交付委托人。

注:以上内容为本项目的响应实质性要求，参选单位无须逐条应答，默认同意选聘文件中所有响应实质性要求。若参选单位递交的参选文件中存在有与实质性要求有偏离的响应，则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附件 1-2 主要合同条款

一、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合同含税价款为¥ 元(大写：
)。

2. 本合同价款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由委托方向受托方一次性支付：

(1) 成果完成：受托方已按合同约定及委托方要求，完成《安全设施设计》报告的编制工作，并通过专家评审会，且已按专家评审意见完成修改、完善，形成备查稿交付委托人。

3. 满足上述支付条件后，受托方应向委托方出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方在收到完整、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安全设施设计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方支付合同约定的全部价款。

4. 无论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在达到上述付款条件前，委托方无需支付任何预付款或进度款。

二、合同服务期

委托方提供编制安全设施设计所必要的资料后，受托方应确保于 30 个自然日将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善至具备提交专家评审的条件与要求，并将评审会提出的意见修改完善，形成备查

稿。

三、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因项目取消或国家政策等不可抗力原因而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对于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乙方已经完成对应工作则乙方不予退还，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合同生效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明示或以具体行为表现出），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万元。

3.因乙方原因造成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报告编制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除要求支付违约金外，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按约定履行合同，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

5.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甲方的违约金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实现违约金及损失付出的交通费、差旅费，以及可能产生的第三方向甲方主张的赔偿、罚款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应付未付的任意一笔

款项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注:以上内容为本项目的响应实质性要求，参选单位无须逐条应答，默认同意选聘文件中所有响应实质性要求。若参选单位递交的参选文件中存在有与实质性要求有偏离的响应，则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附件 2-1 参选单位基本情况表

参选单位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附件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参选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系_____（参选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电
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参选单位：（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适用于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加询价）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乡城县晟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_____（单位全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负责本项目的选聘和中选后的合同签订与执行等具体工作，并签订全部有关的文件、合同，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行为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到达之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参选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附件 2-4 参选承诺书

承 诺 书

乡城县晟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询价文件的要求，我单位正式授权_____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选聘，作出以下承诺：

（一）参选承诺：

1.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格、证明、陈述、数据均是真实的和准确的。若存在任何与提供的资料不符的情况，我公司愿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2.我公司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全部实质性要求，响应贵司在选聘公告及选聘通知书中提出的各项要求。

3.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署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5.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我公司承诺不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机构。

8.我公司承诺符合以下要求：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一年（2025年1月1日至今）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未出现重大违法经营行为，未处于有关行政处罚期间，未被列入工商系统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财务状况：近两年（2024年1月1日至今）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两年的单位）财务状况无亏损或净资产大于0；

(3)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参选单位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4)未组成联合体参选；

(5)其他要求（附件1-1）事项的响应。

(6)我公司承诺项目拟派团队人员均为实际服务本项目人员；

（二）廉洁承诺：

为保证交易公平、公正、廉洁、诚信，抵制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建设相关规定，对于贵公司开展的XX选聘，特承诺如下：

1.此次交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未采取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损害国家、集体利益和双方合法权益。

附件 2-5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如需）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选聘。现就联合体参选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参选文件编制、商务谈判、合同签订等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等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参选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XXX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一：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8 拟派团队情况表

拟派团队情况表

序号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以上人员不得重复，必须为实际服务本项目人员。请提供配备团队人员比选截止日前连续 3 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若无法提供社保缴纳证明，请提供劳务合同或其他关于单位在职证明材料)和项目负责人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等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

附件 2-9 保密承诺函

保密承诺函

承诺背景：信息接受方希望从信息披露方获取保密信息，信息接受方承诺根据本函的条款对信息披露方提供信息保密，保密期限自信息接受方签署本函之日起 2 年。

信息披露方：XX 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信息接受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1. 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以下术语应含有下列含义,除非另有规定：

保密信息是指：

(1) 所有由信息披露方提供给信息接受方、其关联方或代表的关于【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目的的口头或书面通信、文件和其他信息（无论是电脑磁盘、可视文件或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i)与信息披露方和/或项目目的有关的所有资料；(ii)关于涉及项目目的的任何谈判的存在、性质或进度的所有资料；(iii)信息接受方根据前述资料注解、准备、分析、编辑或产生的任何其他文件和资料，或者含有或反映该等资料的文件和资料。

(2) 可能或已经将保密信息提供给信息披露方、其关联方或代表的事实。

关联方，指直接或（通过一个或多个中间方）间接控制一方，被一方控制或与一方在共同控制之下的人或实体，和关于项目目的而与一方签有协议的任何人或实体。

代表，指一方或其关联方的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融资者或法律顾问、财务顾问、独立审计师或任何其他代理人。

1.2 解释

除非有相反的意思表示，本函中：

(1) 文件包括任何电脑程序、电路、电路设计、草图、说明、材料、记录及其他可以储存或复制保密信息的方式；

(2) 任何事物（包括任何权利）应包括其中的任何一部分；

(3) 一组人或事物指两个或多个个人或事物的集合体或其中的任意一个;

(4) 词语“包括”并不包含“仅限于”的含义;

(5) 同意/许可指事先书面同意或许可;

(6) 控制是指如果一个实体在另一实体中直接或间接拥有的股份数量(或股权比例)代表了后者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的投票权、或使前者可享有后者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的收入,或使前者在后者清算时可以获得后者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的资产,后者应被视为被前者所控制。

2. 保密

2.1 保密信息处理

未经信息披露方的许可,信息接受方不得:

(1) 披露或公布保密信息;

(2) 除为项目目的外,以任何形式复制或使用了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或记录的任何部分。

2.2 保密信息所有权

所有向信息接受方披露的保密信息均归信息披露方所有。

3. 允许的使用和披露

3.1 为项目目的而使用

信息接受方及其关联方只能为项目目的（以下简称“项目目的”）而使用保密信息。

3.2 在文件中加入保密信息

信息披露方、其关联方可以为项目目的而在准备文件中加入部分保密信息。

3.3 披露

信息接受方可以为项目目的向其关联方和其代表披露保密信息，在作披露前，信息接受方应当确保：

（1）其关联方或代表为项目目的而有获取保密信息的特定需要；

（2）已经告知并促使其关联方或代表承担与本函同等的对信息披露方的保密责任。

4. 限制

4.1 本函的规定不适用于下述的保密信息：

（1）已存在公共领域的信息，但因信息接受方违反本函而存在于公共领域的信息除外；

（2）信息接受方在保密信息披露时已经获悉的信息，但信息披露方此前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除外，或者信息接受方知悉任何其他他人违反保密义务而造成信息接受方知晓该保密信息的除外；

(3) 信息接受方以非保密形式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但信息接受方应当提供第三方证明文件证明其与第三方未签署过任何保密协议；

(4) 应法律要求或任何法院、仲裁机构、政府、管理机构或股票交易市场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但信息接受方应当提供政府机关或管理机构要求披露的相关文件；

(5) 信息接受方、其关联方或代表,在没有依赖保密信息之情况下所独立开发的信息，但信息接受方应当提供内部资料证明该等信息是其独立开发的。

4.2 如果信息接受方由于任何法律要求或任何法院、仲裁机构、政府、管理机构或股票交易市场的要求或请求，需要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信息接受方应：(i)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书面通知信息披露方此情况和被要求或被请求披露的范围；和(ii)在合理可行的程度上与信息披露方合作，在披露之时或以后保护被披露资料的保密性。

5. 归还保密信息

5.1 归还或销毁

应信息披露方的要求，信息接受方应当并促使其关联方或代表，在【2】日内：

(1) 向信息披露方归还或销毁所有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及前述文件的所有副本;

(2) 从电子存储设备中删除所有的保密信息,包括与其他任何信息结合在一起的保密信息。

5.2 不解除

信息披露方根据第 5.1 而采取的任何行动均不能免除信息接受方及其关联方和代表在本函项下的义务。

6.其他

6.1 适用法律

本函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并受其管辖。因本函而产生的主张或争议应按以下(3)方式处理:

(1) 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成都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执行该仲裁裁决;

(2) 提交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时有效的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执行该仲裁裁决;

(3) 提交信息披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审理。

6.2 修订

本函一经信息接受方盖章发出即不可撤销、不可修改。

6.3 救济

信息接受方特此承诺并同意，若信息接受方违反本函，则信息披露方有权根据适用法律要求实际履行、禁令性救济或其他经济救济，作为对任何此类违反承诺行为的补救。信息接受方应赔偿信息披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追究责任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等各种费用。

6.4 生效

本函一经信息接受方盖章即生效。

信息接受方：（公章）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